**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**

**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**

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办公室 二○一八年十月九日

2018年十月九日下午，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在教学楼702会议室组织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党政联席会，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杨少峰主持。

**会议主要议题：**

一、讨论学院2017-2018学年优秀学生评选表彰名单

二、讨论马天一处分情况

**会议结果：**

一、按照《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优秀学生评选表彰方案》，听取王潇洁、王荣波两位辅导员汇报，通过学院2017-2018学年优秀学生评选表彰人员名单。

二、听取辅导员王潇洁同志汇报，同意按照《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给予2016级学生马天一记过处分，并责成其在本班班会上做出检查。

出 席：杨少峰、李京诚、周 军

缺 席：陈丽萍

列 席：魏婉怡、王潇洁

记 录：魏婉怡

主题词：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 纪要

发：各科室

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1：

**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2017-2018学年优秀学生评选表彰名单**

根据我学院学生和专业特点，为加强对学生专业学习和参加体育运动的鼓励和引导，加强对学生骨干的培养，并作为学校各类奖助学金、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评选的补充，参照2017-2018学年中学生的各项表现，决定对以下同学予以表彰：

**一、优秀学生班主任（2人）**

张子瑜 韩子轩

**二、优秀班级干部（11人）**

许畅 张子瑜 周雨烁 杨斯乔 张楠 李广鑫 王思启 白净怡 曲思奇 王砚秋 孙晓康

**三、优秀学生会干部（3人）**

马子振 张豫萱 李文彬

**四、学习之星**

2015级：周澄瑶 陈凡菲 张嘉齐 董佳洁

2016级：张宪秋 李广鑫 邢成 范雨星

2017级：周春燕 孙晓康 李雪杨 邹洁 王思成 张彦

**五、体育之星**

2015级王昫垚—第19届全国救生锦标赛（公开组）浮漂救生（第三名），沙滩跑接力（第五名），4\*50米障碍游泳接力（第三名），4\*25米运送假人接力（第四名），救生板救生（第七名），2017年“浩沙杯”全国体育院校游泳锦标赛50米蝶泳（第五名），2017年首都高等学校游泳冠军赛50米蝶泳（第一名），50米仰泳（第一名），2017年首都高等学校游泳锦标赛 50米蝶泳（第一名），50米仰泳（第一名），2016年首都高等学校游泳冠军赛50米蝶泳（第二名），50米仰泳（第二名），2016年首都高等学校游泳锦标赛 50米蝶泳（第一名），50米自由泳（第四名），首都体育学院第五届学生游泳比赛 50米自由泳（第一名），50米仰泳（第一名），男女混合4\*50米蛙泳（第一名），2015年首都高等学校游泳锦标赛 （飘杯）50米蝶泳（第一名），50米自由泳（第二名）（优秀运动员称号）；首都体育学院第44届运动会（游泳）50米仰泳（第二名），50米自由泳（第一名（破校记录））（体育道德风尚奖）。

2015级杨佳—全国轮滑锦标赛300米（第三名），北京高校轮滑比赛300米500米第一名1000米（第一名），全国速度轮滑(场地)锦标赛高校组 500、1000、5000米（第二名），首都体育学院校运会，100米（第一名）（道德风尚奖），首都体育学院校运会运动员代表宣誓、轮滑200米（第一名）（道德风尚奖）。

2015级张子瑜—首都体育学院第44届运会女丙铅球（第一名），女子组3V3篮球比赛（第三名），2018北京国际长跑节北京半程马拉松完赛，首都体育学院第43届学校田径运动会女丙铅球（第一名），2017北京国际长跑节北京半程马拉松完赛，首都高校第八届秋季学生田径运动会女子铅球甲组（第一名），首都体育学院第42届学校田径运动会女丙铅球（第一名）。

2015级陈兆飞—第二届"健康杯"足球赛(第二名)，校运会4×100米接力(第三名)，第二届“首体杯”羽毛球赛(团体亚军)，第三届"首体杯"羽毛球赛(男子单打第三名)。

2015级薛晓亮—校“首体杯”篮球赛（一等奖）。

2016级李广鑫-校运动会羽毛球比赛（三等奖），乒乓球比赛（二等奖），田径100m（三等奖），旋风跑比赛（三等奖），校级自律会羽毛球比赛冠军，校级定向越野三等（第七名），院级‘情暖师生’羽毛球第四名。

2016郭亭-首体杯篮球赛，通州马拉松，长城10公里，胜道体育篮球3v3，学校定向越野第7名，校级自律会羽毛球赛第7名。校运动会：篮球3v3第2名，跳远第3名，4×100米第3名，集体项目同心鼓第8名，长绳第7名。

2016封羽婷-校羽毛球师生二等奖，校运动会乒乓球二等奖，羽毛球团体三等奖，游泳50m第五名，参加集体跳绳。

2016华旭-参加半程马拉松，校运动会羽毛球团体第三名，乒乓球第二名，男丙跳绳双摇第三名，同心鼓第8名。

2017王永健-海峡两岸（北京）体育交流运动会男子排球第三名，中国排球学院杯2018年全国体育院校排球锦标赛男子组第六名，2次获得首都高校阳光杯男子排球第五名。

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

附件2：

**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关于给予马天一记过处分的决定**

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2016级学生马天一（学号：16011101006，于2018年7月24日0:15酒后驾驶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。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，在学生中产生较坏影响。

经2018年10月8日院务会讨论，决定根据学生手册《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之规定，给予马天一记过处分。

根据《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（首体院字[2017]6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受处分学生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此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马天一本人，另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本决定由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送达马天一本人。

首都体育学院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